

工伤保险业务办理须知

办理工伤登记

1.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（确诊职业病），用人单位持《成都市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》（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）在规定时间内（死亡三日，重伤七日，轻伤、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十五日内）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事故备案。

2.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（确诊职业病），用人单位应在工伤事故发生（确诊职业病）之日起30日内向参保地人社局工伤认定部门申请工伤认定（市本级地址：草市街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；联系电话：86924829）；待认定工伤决定书下达后，持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一式四份）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认定登记。

3. 工伤（职业病）职工经救治伤情相对稳定后，用人单位应为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（市本级地址：营门口市社保大厦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；联系电话：87706867）；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下达后，方可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待遇拨付。

办理工伤（亡）一次性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费拨付

1. 填报《成都市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审批表》（经劳动能力鉴定未达到伤残等级的填报《成都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拨付审批表》；属于工亡的填报《成都市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待遇审批表》）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。

2. 提供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复印件。

3. 提供《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》原件和复印件、劳动能力鉴定费收据原件、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费收据原件及各类检查（CT、核磁共振、X光、CR、DR、B超、彩超等）报告单复印件。

4. 提供工伤职工本人成都地区的银行储蓄卡（存折）复印件（市本级限工行、农行、建行）。

5. 属交通事故等存在第三方赔偿的还需提供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、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》或法院判决书、民事调解书原件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赔偿证明原件；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。

6. 属工亡的还需提供死亡通知书、火化证、工亡职工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办理工伤职工医疗费结算

1. 填报《成都市工伤保险医疗费清单明细表》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。

2. 提供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复印件。

3. 住院治疗的应提供出院证、住院费用清单、手术记录单、结算收据原件（门诊治疗的应提供病情证明、复式处方、结算收据原件）；在治疗期间如有CT、核磁共振、X光、CR、DR、B超、彩超等检查的应提供检查报告单复印件。

4. 属交通事故等存在第三方赔偿的还需提供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、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》或法院判决书、民事调解书原件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赔偿证明原件；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。

注：①工伤职工治疗工伤（职业病）应到成都市工伤保险协议医院就医，情况紧急的在就近医院进行急救，待伤（病）情稳定后，应及时转入本市工伤保险协议医院继续治疗。②工伤职工需康复治疗的，应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康复申请，经审核确认后到成都市工伤职工康复中心（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）进行康复治疗；否则，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相关医疗或工伤康复费用。